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國字第16號

上訴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祁文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正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零
肆佰壹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
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09年12月31日第一審裁判判決上訴人應給
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0萬0,953元本息；上訴人就
前開不利部分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改判被
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萬0,41
2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